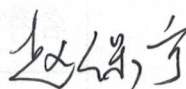


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承诺书

项目名称	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	
立项文号	宁县发改投资（2008）1298 号	
建设地点	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庄镇北门村九组 (东经 107° 81'10.06", 北纬:35° 34'63.11")	
建设单位	名称：宁县陇祥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3621026595539151D	
	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庄镇北门村九组	
	电子邮箱	
	法人代表：赵保宁	联系电话：15095578335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赵保宁	联系电话：15095578335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622826198302073338	
水土保持 方案类型	☒ 报告表： ☐ 报告书（注：在方框中勾选） ☒ 水土保持数据已录入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	

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	1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2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，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 3、水土保持方案发生的重大变更的，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 4、严格按照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。 5、开工前一次性全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6、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7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8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9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  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 2020年 7 月 日
回 执	1、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予以接受。 2、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（接受承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）将对你单位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，将责令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处罚并纳入诚信记录，实施信用惩戒。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 2020年 7 月 8 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回执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”和“回执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